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18	
交易代码	018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865,124.7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清洁能源主题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等。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在清洁能源龙头主题界定的基础上对潜在标的股票进行审慎筛选,挖掘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发展空间大、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公司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清洁能源是指对生态环境低污染或无污染、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以光伏、风电、水电、核能等能源为代表的,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本基金所指清洁能源产业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 (1) 直接从事清洁能源相关的产业: 主要指光伏、风电、太阳能、生物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核能和氢能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利用、相关技术服务产业。投资标的可涵盖清洁能源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包括上游资源类、中游材料类、以及下游运营类上市公司。 (2) 应用清洁能源的相关产业: 主要指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等出行工具、智能电网、储能、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还可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18	0189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702,814.65 份	214,162,310.08 份
-----------------	-----------------	------------------

注：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67,475.76	-1,600,112.84
2.本期利润	-587,362.41	2,147,306.7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4	0.011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747,811.05	372,993,121.6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712	1.7416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5%	2.56%	-2.60%	1.54%	6.05%	1.02%
过去六个月	24.32%	2.48%	-0.77%	1.37%	25.09%	1.11%
过去一年	72.58%	2.20%	28.93%	1.34%	43.65%	0.86%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77.12%	1.79%	15.89%	1.35%	61.23%	0.44%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0%	2.57%	-2.60%	1.54%	5.90%	1.03%
过去六个月	23.97%	2.48%	-0.77%	1.37%	24.74%	1.11%
过去一年	71.55%	2.20%	28.93%	1.34%	42.62%	0.86%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74.16%	1.79%	15.89%	1.35%	58.27%	0.44%

注：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由“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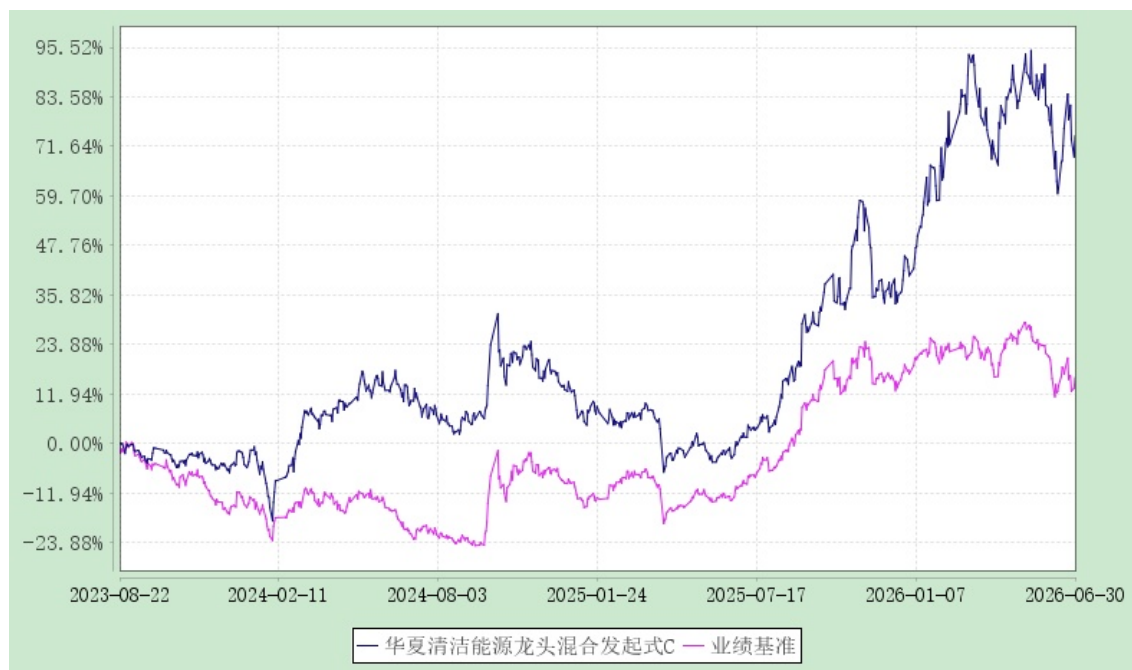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注：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由“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时贇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2-26	-	6 年	硕士。2020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0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延续稳中有进的态势，A 股市场结构性行情特征依然突出。受海外 AI 算力投资持续扩张、数据中心建设加速以及全球电力基础设施供给约束影响，市场对“算力即电力”的产业逻辑进一步形成共识，电网设备、电源装备、储能逆变以及数据中心供电交付链条均呈现较高关注度。与此同时，清洁能源出海仍是具备中长期景气度的方向，但部分前期涨幅较大、估值隐含预期较为充分的细分环节波动有所加大。

本基金继续专注于投资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与算力基建双重驱动的龙头企业，重点围绕 AI 数据中心相关电网设备、电源设备、储能逆变以及光伏储能产业链进行配置。回顾二季度，组合在一季度“算力用电需求爆发”与“清洁能源出海加速”两条主线基础上，进一步把研究和配置从燃气轮机、SOFC 等核心电源环节，扩展至数据中心供电交付全链条。海外数据中心供给约束显示，EPC 施工、制冷、电力设备、变压器、备用电源和储能系统均可能成为后续交付节奏的重要瓶颈，产业链机会正在由少数核心品种向更广泛的设备和工程环节外溢。

从组合结构看，二季度末持仓仍保留 AIDC 电力链核心暴露，但相较一季度末，配置方向更加均衡：一方面继续跟踪燃气发电、SOFC、电网设备等核心环节的订单和产能兑现；另一方面适度增加储能逆变、高端铸件、两机产业链以及外溢电力设备方向的弹性，降低部分前期涨幅较大或赔率下降环节的权重。我们认为，在核心品种估值已较充分反映产业趋势的阶段，围绕订单兑现、项目审批、产能爬坡和盈利释放寻找尚未被充分定价的外溢机会，是提高组合赔率的重要方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771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5%；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741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60%。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4,754,454.57	83.58
	其中：股票	444,754,454.57	83.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595,298.43	16.08
8	其他各项资产	1,811,421.96	0.34
9	合计	532,161,174.9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0,348,276.49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4.2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4,406,178.08	88.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4,406,178.08	88.6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20,348,276.49	4.25
保健	-	-
必需消费品	-	-
材料	-	-
房地产	-	-
工业	-	-

公用事业	-	-
金融	-	-
能源	-	-
通讯服务	-	-
信息技术	-	-
合计	20,348,276.49	4.2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67	振华股份	1,039,542	48,120,399.18	10.05
2	000338	潍柴动力	1,650,800	44,984,300.00	9.40
3	002353	杰瑞股份	291,900	44,514,750.00	9.30
4	002028	思源电气	240,400	41,589,200.00	8.69
5	300274	阳光电源	257,400	40,931,748.00	8.55
6	600482	中国动力	1,087,200	35,660,160.00	7.45
7	603308	应流股份	531,200	32,084,480.00	6.70
8	300617	安靠智电	596,500	31,608,535.00	6.60
9	00179	德昌电机控股	1,207,000	20,348,276.49	4.25
10	600590	泰豪科技	1,915,200	19,343,520.00	4.04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1,445.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29,976.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11,421.96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 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 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640,143.29	139,834,442.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751,248.70	243,161,818.4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688,577.34	168,833,951.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02,814.65	214,162,310.0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 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 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417.21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417.21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76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417.21	3.65%	10,000,000.00	3.65%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417.21	3.65%	10,000,000.00	3.65%	不少于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REITs 指数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